|  |
| --- |
|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 |
| 案號 |  年度 字第 號 |
| 投標人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|  | 簽名蓋章 |  |
|  保證金票據 | □ 支票□ 本票□ 匯票 | 發票銀行名稱 |  | 票號 |  |
| 付款銀行名稱 |  | 金額(新臺幣) |  |
| 備註 | 1. 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
2. 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
3. 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
4. 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
 |